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普洱市激发重点群体活力推动城乡居民持续增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激发重点群体活力推动城乡居民持续增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动城乡居民持续增收，不断激发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居民增收与经济发展互促共进，共享改革发展红利，根据《国务院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国发〔2016〕5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激发重点群体活力推动城乡居民持续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7〕28号），结合普洱实际，就我市激发重点群体活力推动城乡居民持续增收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建立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水平显著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的长效机制，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朝着全面小康共同迈进。

（二）基本原则

——综合施策，强化导向。坚持多种激励方式相结合，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并用，强化收入分配政策激励导向，综合运用增加薪资报酬、完善绩效考核、强化权利保护、优化评优奖励、提升职业技能、增进社会认同等多种激励手段，充分激发各类群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培育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瞄准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科研人员、小微创业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基层干部和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 7 类增收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群体，实施差别化的收入分配激励政策，在发展中调整收入分配结构，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带动城乡居民实现全面增收。

——多措并举，守住底线。着力拓宽就业、创业、社保和帮扶等增收渠道，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初次分配中鼓励全体劳动者通过诚实、辛勤和创造性劳动创收致富，同时完善税收、社会保障等再分配调节手段，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缩小不同群体间的收入差距。

——改革创新，健全制度。深化收入分配和产权制度改革，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努力提高工资性、经营性收入，合理提高转移性收入，依法保护股权、债权、物权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权益，切实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三）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社会就业更加充分，就业质量不断提高，

全体居民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到 2020 年，全体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以上；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收入分配差距逐步缩小，中等收入者比重进一步上升，收入分配秩序明显改善；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脱贫目标如期实现。

二、以造就大批新时期工匠为导向，推动技能人才增收

（四）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发挥企业的用人主体作用，完善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政策，引导企业加大人力资本投资，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培养高水平大国工匠队伍，带动广大产业工人增技能、增本领、增收入。企业要完善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合理制定技术工人薪酬水平，优化与职业资格等级挂钩的工资等级，建立高等级技术工人和作出突出贡献技能人才薪酬合理增长机制。加大对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力度，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鼓励企业采取协议薪酬、持股分红等激励方式，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贯通职业资格和学历认证渠道。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分别享受大专、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待遇。用人单位在与其协商确定初次就业工资水平时分别比照全日制大专、大学本科毕业生执行。统筹技能培训、职业教育

和高等教育发展，建立职业资格与相应的职称、学历可比照认定制度，企业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可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技术职称的待遇水平，享受相应待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创新职称评审制度。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技能人才，符合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者，可申报评审各级专业技术职称。对取得工程技术类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可按照大专学历参加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其他技工学校毕业生，可按照中专学历参加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构建使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平台。鼓励各类职业院校学生、企业职工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技能大赛活动，成绩优异者按照有关规定可破格晋升为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定期组织开展全市性行业技术大赛或岗位练兵，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大国工匠和技术创新人才。清除紧缺技术工人在全市城镇落户、买房、子女就学等方面的障碍。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支持技能人才分享品质品牌增值收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以发展壮大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为重点，推动新型职业农民增收

(八) 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着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在稳定提高粮食生产综合能力的基础上，优化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三元种植结构，促进木本油料、林下经济、生态休闲、观赏苗木等绿色富民林产业富民增收。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培育壮大比较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阔、产业覆盖面大、带动农民增产增收的生猪、牛、羊、家禽、蔬菜、水果、花卉苗木、茶叶、咖啡、橡胶、烤烟、蚕桑、甘蔗、食用菌、核桃、中药材等优势农业特色产业。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高主要农产品加工转换率。以特色产业的大发展大繁荣带动广大农民特别是新型职业农民增收致富。(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茶咖局、市旅发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九)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庄园经济为抓手，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农垦企业开展垦地合作共建，示范带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加工、销售，拓展服务领域和内容。引导大中专毕业生、新型职业农民、返乡人员领办农民合作社，兴办家庭农场，发展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经营活动。支持供销合作社流通方式和业态创新，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对接，在农产品加工与流通，农资供应、农村服务等重点领域和环

节为农民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涉农院校和科研院所成立产业联盟、技术创新联盟，增强产业发展动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林业局、市茶咖局、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健全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制度。统筹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加快构建和完善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林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专门教育培训机构为主体，农林科技推广服务机构、农林科研院所、农林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等共同参与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利用现有培训和实训设施，继续对新型职业农民开展免费培训，提高从业技能，激活新型职业农民内在潜力，把新型职业农民真正培养成有知识、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现代农业从业者。（**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完善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按照优先扶持、重点倾斜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体系。在土地流转、金融信贷、农业保险等方面，优先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加快发展。认真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让广大农民共享改革红利。加大地方财政对新型职业农民发展产业的投入扶持力度，在政策和资金支持上给予倾斜。（**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支持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创业。降低返乡创业门槛，强化农民工等人员的创业培训工作，加大创

业贷款的支持力度，整合发展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园，完善返乡创业公共服务。切实鼓励创业基础好、创业能力强的农民工、大学生等人员，发挥既熟悉输入地市场又熟悉输出地资源的优势，借力“互联网+”信息技术，通过对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绿色有机农产品等输出地特色产品的挖掘、升级和宣传促销，拓展创业空间，切实增加收入。思茅区重点做好国家十部委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以充分体现知识价值为核心，推动科研人员增收

（十三）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通过理顺体制机制，提高事业单位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激发事业单位人员增收动力。深入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制度，执行绩效工资总量动态调整机制和高层次人才薪酬管理办法，探索试行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年薪制等灵活多样的激励方式。支持鼓励科研事业单位聘用高端科研人才实行协议薪酬。（**牵头单位：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完善科研资金管理制度。发挥科研项目资金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引导作用，全面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合理确定开支范围。改进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经费管理及审计方式，尊重科研规律和科技人员的劳动价值。（**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审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激励力度。执行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科研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用于奖励参与研发的科研人员及其团队的资金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实行动态调整。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可按照规定获取现金及股权激励。鼓励各类成果持有人(单位) 以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实施企业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股权分红等激励试点。切实落实好国家有关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的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离岗创业。对离岗创业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但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原单位应根据科研人员创业实际，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对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科技人员，离岗期限满后可再增加3年。科技人员在职创业或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应收入和奖励。(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载体，推动小微创业者增收

(十七) 加大创业创新扶持力度。完善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

和“贷免扶补”等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创业服务平台，加大创业扶持，提升创业者技能素质，努力开创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良好局面。依托市级重点工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或中小企业相对集中区域，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创办小企业和建设运营小型微型企业孵化园、科技孵化园、文化产业创意园、商贸企业集聚区等创业创新基地，打造一批专业化、特色化、链条化的创业示范园区。充分发挥普洱市南亚科技园和普洱市绿色经济青年创业园的示范引领作用，以营造创业环境为重点，以满足初创企业多样化服务需求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创业服务和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有效吸引小微企业创业者聚集创业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和建设一批以创业服务、成果转化、新技术和新工艺应用推广、技术信息咨询、人才培养、检验检测等为主要功能的省、市级中小微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重点加强与省综合服务平台的对接，依托市综合服务窗口平台，强化对县（区）指导和服务作用。争取“十三五”期间建成各县（区）综合服务窗口平台，并强化运营的指导监督，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服务协同，有效开展多形式的专题服务活动，为全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和转型升级提供全方位、便利化服务，在全市基本

形成公共服务平台化、网络化以及专业化、特色化的发展格局。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继续实施新一轮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按照省级调整完善的“三转变、四叠加”扶持政策，引导微型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发展，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产业发展，综合利用直接补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和贷款担保等多种形式扶持小微企业创办、增加市场主体，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营造更优良的创业服务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措施，实施企业住所自主申报制度。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推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告知”。及时落实工商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措施，逐步实行企业登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进一步放宽登记条件，简化登记手续，降低准入门槛，激发社会创业活力。及时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措施，切实减少各种不必要的证照，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的问题。**（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以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引领，推动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增收

（二十一）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激励方式。按照企业负责人分类管理要求，综合评估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和承担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继续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

健全完善其薪酬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改革工作部署和工作进程，研究制定我市市场化选聘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指导文件，建立健全其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规范薪酬管理。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二）强化对民营企业企业家创新创业激励。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加快形成激发和保护民营企业企业家精神的长远制度安排，进一步研究完善精准的扶持政策，最大限度激发民营企业企业家创新创业活力。坚持权利、机会和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隐形壁垒。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外，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应给予积极保护。认真履行政府在招商引资、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招商局、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三）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和褒扬企业家的社会氛围，支持企业家大胆创新、转型发展，鼓励企业家坚守主业、专注品质，引导企业家艰苦奋斗、守德守法、诚待员工、回馈社会，培育企业家“讲诚信、守契约”的精神品质，完善企业家

平等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支持和鼓励企业家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进一步提高企业家的社会地位、政治地位。（**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以完善工资激励制度为支撑，推动基层干部队伍增收

（二十四）完善工资制度。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规范绩效工资、协议工资的管理，逐步提高基本工资占工资收入的比重。在规范津贴补贴的基础上开展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优化工资结构工作。建立健全公务员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工资挂钩。继续执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岗位补贴政策。落实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制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五）提高乡（镇）公务员待遇。贯彻落实乡（镇）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坚持事业留人与待遇留人并重，考核奖励分配应重点向基层一线和业绩突出人员倾斜。严格落实乡（镇）工作岗位补贴政策，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发放。贯彻落实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按照规定在乡（镇）设置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时，以各乡（镇）科级领导职数为基数确定乡（镇）非领导职数，职数不得超过乡（镇）科级领导职数的50%，县直部门不得挤占乡（镇）非领导职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六) 规范福利标准和保障范围。推进公务员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有关福利待遇，并实现阳光透明操作。符合条件的乡（镇）公务员可按照规定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就近提供公租房保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负责）

八、以构建产业扶贫和社会保障兜底为依托，推动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增收

(二十七) 创新产业扶贫模式。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做到产业、企业和群众“三结合”，通过企业建基地带农户、企业挂产业联农户、“企业+合作社+党组织+农户”、产业大户挂贫困户等形式，实现产业发展效益与贫困群众的现实利益精准联结。整合并用好产业扶贫资金，重点支持贫困乡村和贫困群众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和加工实体，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因地制宜将历史文化、特色村镇、民族风情、自然风光等旅游资源和特色种植养殖相结合，发展乡村旅游。积极开展光伏扶贫。（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旅发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八) 完善有关支持救助制度。引导和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困难人员积极就业，提高其自力更生、自我发展能力。强化专项救助制度与低保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在重点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基础上，将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向更

多其他困难群体延伸，形成多层次救助模式。建立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评估机制，平稳、适度、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九）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扶贫。严格执行《普洱市 2016—2020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普扶发〔2016〕27 号），市、县（区）财政部门要结合扶贫攻坚任务，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工作经费列入当地扶贫攻坚资金统筹，预算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专项经费，整合各类资金，增加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投入。积极整合培训资源和培训资金，根据实际支出调整补贴标准；对贫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可叠加使用各部门培训补贴资金，切实提高培训质量。鼓励各地积极开展多方协调，采取“政府补一点、用工企业出一点、社会筹集一点”等多渠道的筹资方式，对有组织的跨省、跨境和长途输出的农村劳动力给予交通补贴。对转移就业扶贫工作任务完成好、措施得力的县（区）和部门，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工作经费补助。按照每组织输出 1 人给予 1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对组织输出 20 人以上、半年稳定率达 70% 以上的个人，按实际稳定人数人均 5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组织输出 200 人以上、半年稳定率 70% 以上的中介公司、劳务派遣公司按实际稳定人数人均 3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奖励资金从扶贫开发预算经费中列支。县（区）和乡（镇）也要预算一定资金，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村、组干部给

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充分调动村、组干部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农村劳动力输出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加快劳动力转移驻外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职能作用。继续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力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九、强化保障支撑，夯实增收基础

（三十）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大力支持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加快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围绕重点建设项目、现有企业以及家政、养老、护理等生活性服务业和手工制作等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大力开发就业岗位，扩大就业容量，吸纳当地更多中低技能劳动者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者就业。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继续加大投入，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快速提升当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完善就业创业证的发放管理工作，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提供机制，消除就业歧视，保障城镇常住人员享有与本地户籍人员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和公共就业服务。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创新运作机制，提升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一）强化职业能力建设。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大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提升技术技能创业就业水平。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和

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做好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学习借鉴先进省（区、市）经验，加快普洱市创业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二）加强产权保护。坚持依法依规全面保护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各种无形财产权。建立健全财产登记制度，完善财产法律保护制度，切实保障公民合法财产权益，推动形成全社会对公民财产长久受保护的良好稳定预期。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共同履行社会责任。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落实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用益物权，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探索将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户。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增加农民财产收益。完善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征收征管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三）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严格规范非税收入，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认真清理规范工资

外收入，严格执行公务招待费审批和核算等制度规定。坚决取缔非法收入。进一步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贯彻落实好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制度及鼓励回馈社会、扶贫济困的税收政策。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四) 强化监测评估。健全收支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收入信息监测系统，完善个人征信管理系统，进一步推进国家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以及贫困监测调查制度在我市的实施。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收支监测方式方法，推行居民收支调查电子记账，提升居民收支信息监测水平。加快薪酬支付工资化、货币化、电子化步伐，加快现代支付结算体系建设，落实金融账户实名制，推广持卡消费，规范现金管理。(**牵头单位：国家统计局普洱调查队**，市统计局、市工信委、市地税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税局、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普洱银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把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部门主要领导牵头的协调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责任落实，确保城乡居民增收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履职尽责，牵头单位对分工任务负总责，配合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大力配合、积极支持。落实相关政策需要增加参与单位的，请牵头

单位商有关单位确定。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居民持续增收的具体措施。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对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工作的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勤劳致富、鼓励增收的良好社会氛围。